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常宝股份，股票代码：002478）自2016年8月25日开市时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6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自此，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2016-047；2016-048；2016-050；2016-051；2016-053；2016-058；2016-059）。

公司原计划不晚于2016年11月24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具体内容需进一步商讨、

论证，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并提请2016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停复牌要求以及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就有关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什邡二院”）、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人民医院”）及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高投资”）的控股股权。

什邡二院改制设立于2015年1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综合医院服务。

洋河人民医院改制设立于2016年6月，注册资本41,4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健康体检。

瑞高投资设立于2013年11月，注册资本为3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非专控通讯器材、钢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矿石。瑞高投资系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愈医疗投资”）、什邡二院全体自然人股东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置业”）以及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嘉元”）。

嘉愈医疗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嘉愈医疗投资的唯一股东为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嘉业”）。中民嘉业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中民投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什邡二院全体自然人股东正在设立四家有限合伙企业从而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四家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

金鹏置业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金鹏置业的股东为唐建虎、杨艳两名自然人。

潍坊嘉元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26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检测；建筑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潍坊嘉元的股东为王有刚、林艳霞两名自然人。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材料、交易方式及初步尽职调查结果分析，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3、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初步拟定为向嘉愈医疗投资、金鹏置业、潍坊嘉元及什邡二院自然人股东所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并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式及整体方案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材料、交易方式及初步尽职调查结果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仍需结合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后，与交易对方进行深入商讨并论证具体交易方案。

4、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潜在交易对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与主要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最终实施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

5、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正式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有序进行，相关方案正在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之中。

6、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重组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停牌期间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已开展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公司及相

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等事宜，交易各方正处于进一步协商沟通阶段。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及交易各方已就交易整体方案、交易条件等各个方面的关键问题进行了多次深入的沟通和讨论。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具体内容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在 2016 年 11 月 24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

四、预计复牌时间及承诺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待该议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上市公司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在股票复牌前，公司将继续协调交易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并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如本议案未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2 月 24 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告并复牌。同

时，公司将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组相关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